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CAOB)第9屆2015年國際審計監理官 年會報告

The PCAOB Ninth Annual International
Auditor Regulatory Institute

2-4 December 2015 Meeting – Washington, DC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張稽核雅琿

邱專員茗困

派赴國家：美國華盛頓特區

出國期間：104年11月30日至104年12月6日

報告日期：104年12月16日

摘要

報告名稱	出席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第 9 屆 2015 年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報告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職稱	張雅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稽核 邱茗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專員
前往地區	美國華盛頓特區
參訪(主辦)機關	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CAOB)
出國類別	其他 (國際會議)
出國期間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04 年 12 月 6 日
報告日期	104 年 12 月 16 日
主題分類	金融保險
施政分類	會計師管理
關鍵詞	PCAOB、審計監理、會計監督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
內容摘要	<p>本屆 PCAOB 會議計有來自 33 個國家約 80 位審計監理官出席，本次會議有別於以往著重 PCAOB 檢查實務進行方式，首次廣邀學術界、政界、業界及媒體等專家，由不同觀點分享對審計監理之看法。</p> <p>會議中國際組織 FSB、IFIAR、IOSCO、歐盟討論國際審計趨勢，會計系教授討論文獻有關審計監理實證發現及大數據(Big data)對查核應用，美國、瑞士及新加坡分享查核品質指標(AQI)，並首次邀請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座談，有助與會監理官瞭解公司治理單位意見，另本次會議提出許多新興審計議題，值得我國評估及追蹤各國適用審計政策情形，未來宜持續參與 PCAOB 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汲取最新審計趨勢。</p>

目 次

壹、前言	1
貳、PCAOB 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會議運作	6
參、PCAOB 審計監理會議重要討論議題	11
一、與 PCAOB 董事座談	11
二、國際審計發展及審計之未來挑戰及機會	22
三、學術對審計監理觀點及大數據	31
四、衡量查核品質及查核品質之障礙	41
五、審計委員會對審計觀點	48
肆、心得與建議	51
附件 會議資料	55

壹、前言

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CAOB: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係 2002 年 7 月 30 日由美國國會依 2002 年沙賓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創設之非營利組織，以監督公開發行公司 (public companies) 之審計，俾保護投資者及社會公眾利益，促進翔實、準確及具獨立性之查核報告。2010 年 7 月通過之 Dodd-Frank Act 修改 2002 年沙賓法案，PCAOB 監督範圍擴大涵蓋經紀商 (brokers) 和交易商 (dealers) 之審計。

按 2002 年沙賓法案，規範美國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之審計監督機關為 PCAOB，此為史上首例，有別於過由會計師公會等之自律監督模式。

PCAOB 於 2007 年時，運作審計監理制度業 5 年，定期檢查美國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2007 年向 PCAOB 註冊之會計師事務所超過 780 家位於境外之 80 個國家，與各國審計監理間之交流及合作，對全球資本市場至為重要，爰 PCAOB 於 2007 年成立研習會 (Institute)，即「國際審計監理官會議 (研習會)」 (International Auditor Regulatory Institute)，以提供全球審計監督主管機構一討論之論壇 (Forum)，以討論如何保護投資者利益、提高準確而可靠之財務報導。

基於 2007 年首次國際審計監理官會議之成功，PCAOB 此後於每年均召開『國際審計監理官會議』，業舉辦 8 屆年會，通常美國 PCAOB 於每年下半年召開會

議，邀請國外審計監理機構參與，透過增進相互理解各國審計監理制度，加強跨境(國)檢查合作會計師事務所之機會；每屆 PCAOB 會議議程，主要運用一天議程由 PCAOB 分享其檢查制度，介紹其近期審計準則、執法及國家合作等重要審計監理活動，其餘議程則採互動式之檢查個案研討，投資人座談、討論近期重要審計趨勢(如歐盟改革法案、查核報告改革案)及邀請審計界巨擘(如沙賓法案之提案人美國參議員 Paul Sarbanes)演講分享對審計監理觀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2008 年首次參與美國 PCAOB 國際審計監理官會議，學習各國審計監理制度，金管會嗣加強我國審計監理制度，參酌美國 PCAOB 檢查模式建立我國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機制，金管會自 2009 年開始進行對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監理業務，並透過持續參與美國 PCAOB 國際審計監理官會議，與美方面對面溝通，於 2011 年與美國 PCAOB 完成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持續與 PCAOB 合作檢查事務所，截至目前，金管會已與美國 PCAOB 合作檢查 3 家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另按 PCAOB 網站 2015 年 11 月統計數據，向 PCAOB 註冊之海外事務所約有 900 家，其中我國註冊者共 13 家會計師事務所，考量我國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債券及重要子公司位於國外者眾多，我國集團會計師可能需與國外子公司會計師合作以出具我國公司財務報告查核報告，顯見我國與海外會計師之審計監理機關相互溝通瞭解、促進合作實有其必要，爰金管會積極參與美國 PCAOB 主辦

之「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

本屆 2015 年 PCAOB 第 9 屆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為三天議程，援慣例於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辦，會議時間為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4 日，本屆計有來自 33 個國家約 80 名審計監理官代表出席。

透過參與 PCAOB 會議，與各國審計監理機構會員就近期審計監理趨勢及各國採取措施交換意見，並分享各國檢查實務經驗等、評估採取國際審計準則或相關準則規劃情形等，藉此加強與各國審計監理官之溝通及交流，可作為金管會審計監理制度推動之參酌，並可促進我國審計監督政策或措施與國際接軌，與掌握國際間審計重要發展或政策之最新進展。本次 PCAOB 第 9 屆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我國與會者係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代表張稽核雅珺及邱員出席。

歷次會議召開情形，如下表(各屆會議地點均為美國華盛頓特區):

屆次	日期	會議重點	出席國家	出席人數
1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 PCAOB 檢查方案 (inspection program)	40	75
2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 國際及區域審計監理趨勢及跨國合作	48	115
3	2009 年 10 月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CAOB 組織、運作及近	42	105

屆次	日期	會議重點	出席 國家	出席 人數
	日至 30 日	期重大活動 • 全球審計監理議題		
4	2010 年 11 月 9 日 至 11 日	• 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 • <u>首次</u> 以個案研討(case study)互動方式討論檢查實務 • 專題演講:由世界通訊(WorldCom)前內部稽核主管 Cynthia Cooper 主講『企業道德倫理』	42	75
5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	• 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 • 檢查個案研討 • 專題演講:『沙賓法案十周年-審計監理之挑戰』由該法案共同提案人 Paul Sarbanes 主講	36	77
6	2012 年 11 月 5 日 至 11 月 7 日	• 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 • 檢查個案研討 • IFIAR 座談分享其策略、規劃 • 專題演講:『從安隆案、全球舞弊、公司治理觀點看會計師與審計監理法規』由美國前司法副部長 Larry Thompson 主講	37	80
7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	• 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 • 首次邀請投資人代表參與座談 • 專題演講:『英國審計發展』由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RC)執行長 Stephen Haddrill 主講、	34	95

屆次	日期	會議重點	出席 國家	出席 人數
		『歐盟審計改革法案進展』由歐盟執委會經濟及財政參事 Sven Gentner		
8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 • 審計監理用於打擊全球腐敗、新興市場審計監理議題、改善查核品質及查核報告改革 • 改善查核品質倡議 • 投資人座談:審計監理主管機關如何強化投資者保護 • 專題演講:『加拿大觀點之審計產業趨勢』由加拿大公共責任委員會 (CPAB) 主席 Brian Hunt 主講 	31	76
9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計未來挑戰及機會 • 學術觀點之審計監理 • 大數據 • 國際審計重要發展、歐盟審計改革法案實施情形 • 衡量查核品質及障礙 • <u>審計委員會座談:首次邀請大型企業主席座談</u>審計趨勢、發展及挑戰 • <u>專題演講:前紐約時報金融總編輯 Floyd Norris</u>、美國證管會現任及前任總會計長 James Schnurr 及 Donald Nicolaisen 	33	80

貳、PCAOB 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會議運作

一、會議運作

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第 9 屆 2015 年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The PCAOB Ninth Annual International Auditor Regulatory Institute)，係由 PCAOB 按年舉辦之國際會議，參與成員限各國審計監理官參與，主要係以論壇(Forum)方式運作，提供各國審計監理官一平台，就影響投資者安全、全球金融市場健全及穩定之審計相關議題，得以暢所欲言提出各項疑問，促使各國審計監理者穩健對話之論壇；PCAOB 於此論壇規劃三天會議議程，納入審計議題最新及重要趨勢主題，邀請各場次之與談人，涵蓋審計監理經驗豐富之美國、加拿大、日本、德國、法國及新加坡等監理官、審計界執業會計師、思想領袖及學術界教授等，營造各國審計監理官腦力激盪之環境，鼓勵相互分享各國改善審計監理及投資者保護之觀點及策略，並建立跨國合作討論之絕佳機會。

考量各國對 PCAOB 檢查制度於過去 8 屆會議有完整說明，本屆一改過去 8 屆均排定一天至二天簡介 PCAOB 檢查制度之議程，2015 年第 9 屆會議運作方式，主要係規劃審計議題講座、座談會及專題演講型態進行，本屆將會議聚焦於前瞻性之審計未來

挑戰及機會議題，邀請會計學界教授，由學術觀點探討審計監理，熱門之大數據(Big data)主題，國際組織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AR)、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代表討論國際審計重要發展，查核品質之障礙，首次邀請大型企業審計委員會主席座談審計趨勢、發展及挑戰，衡量及評估查核品質，並邀請歐盟審計及信用評等部門主管分享歐盟審計改革法案實施情形。會議第1天至第3天更廣邀審計產官學界各領域專家，包括前紐約時報金融總編輯 Floyd Norris、美國證管會現任及前任總會計長 James Schnurr 及 Donald Nicolaisen(現為美國威訊無線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進行專題演講，於會議中提出供與會監理官可思索查核品質與公司治理等審計監理相關議題。

本次會議係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4 日假美國首府華盛頓特區舉行。

二、會議議程

本次會議議程如次：

2015 年 12 月 2 日

- 主辦單位 PCAOB 主席致詞
- 審計未來之挑戰及機會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 Audit: Preparing for the Future): 與談者包括 PCAOB 主席 James R. Doty、加拿大

CPAB 主席 Brian Hunt、日本金融廳證券交易監視委員會事務局長佐佐木清隆(Kiyotaka Sasaki)、德國審計監督委員會會 (AOC) 主席 Wolfgang Spindler、法國審計監理機關 (H3C) 秘書長 Philippe Steing 及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 (ACRA) 主席 Kenneth Yap

- 審計監理：學術觀點 (Audit Regulation: Academic Perspectives): 美國西北大學會計資訊及管理系教授 Daniel Aobdia 主講
- 大數據: 有什麼大不了? (Big Data: What's the Big Deal?) 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會計系教授 D. Scott Showalter 主講
- 專題演講：美國證管會總會計長 James Schnurr、前紐約時報金融總編輯 Floyd Norris
- PCAOB 董事座談：與談者包括 PCAOB 主席 James R. Doty 及 PCAOB 董事 Lewis H. Ferguson、Jeanette M. Franzel、Steven B. Harris，主持人為 PCAOB 執法及調查組長 Claudius Modesti

2015 年 12 月 3 日

- 國際審計重要發展 (Ke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in Audits) 座談：與談人包括 FSB 外部審計代表 Richard Thorpe、IFIAR 主席 Janine van Diggelen 及 IOSCO 查核品質工作小組兼總秘書長 David Wright，主持人為 PCAOB 董事 Lewis H.

Ferguson

- 查核品質障礙(Barriers to Audit Quality)座談：與談人包括英國 FRC 查核品質審閱組長 Gail Lamb、法國 H3C 檢查部門主管 Charlotte le Levreur，主持人為 PCAOB 註冊及檢查組長 Helen Munter
- 審計委員會對現行審計趨勢、發展及挑戰之觀點 (Audit Committee Perspectives on Current Trends, Developments and Challenges)座談會:與談人為美國衛星廣播 Sirius XM 及酒商 Brwon-Forman 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主席 Joan Amble、保險公司 AIG 審計委員會主席 Chris Lynch(前任 KPMG 金融服務業務會計師)、美國石油及天然氣業 Atwood Oceanics 公司及 Willbros Group 之審計委員會主席 Phil D. Wedemeyer，主持人為 PCAOB 董事 Jeanette M.Franzel

2015 年 12 月 4 日

- 衡量及評估查核品質 (measuring and assessing audit quality)座談：與談人為 PCAOB 研究及分析室長 Greg Jonas、瑞士審計監理機關(FAOA)主席 Frank Schneider、新加坡 ACRA 副主席 Julia Tay，主持人為 PCAOB 董事 Steven B. Harris
- 專題演講：美國通訊業者 Verizon Communication、蘇黎世保險集團之審計委員會主席 Donald Nicolaisen(前美國證管會總會計長)

- 歐盟審計改革方案實施情形(Implementation of EU Audit Reforms): 歐盟執委會審計及信用評等部門主管 Alain Deckers 主講
- PCAOB 國際業務室長 S. Bruce Wilson 彙整三天會議各與會討論之建言等，作會議結語致詞

參、PCAOB 審計監理會議重要討論議題

一、與 PCAOB 董事座談

本場次係由 PCAOB 執法及調查組長主持，與談人為 PCAOB 現任四位董事，PCAOB 主席 James R. Doty、董事 Lewis H. Ferguson、董事 Jeanette M. Franzel、董事 Steven B. Harris，前開董事分別自 2011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08 年經美國證管會任命，均具法律或會計專業背景，於座談中談論 PCAOB 近期審計發展情形及政策規畫，就 PCAOB 現行審計監理運作、近期重要審計活動及政策分別分享內容謹摘要如下。

(一) PCAOB 運作

PCAOB 按 2002 年沙賓法案成立後，組成以董事會及業務部門運作之架構，並由美國證管會監管。2015 年 12 月 PCAOB 現有 5 名理事，PCAOB 主席為 James R. Doty(董事會理事)，任期為 5 年；另在沙賓法案授權下，PCAOB 召集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對 PCAOB 董事會提供建議，現有投資諮詢小組(Investor Advisory Group)、常設諮詢小組(Standing Advisory Group)，分別各有 17 名、42 名代表，任期 3 年。

PCAOB 業務運作係透過二大組(註冊及檢查

組、執法及調查組)、十室(法律顧問室、審計長室、國際業務室、研究及分析室、管理辦公室、資訊科技室、內部監督及績效確保辦公室、政府關係室、公共事務室、推展及小型企業聯絡室)及一中心(經濟分析中心)，推動及執行 PCAOB 之審計監理政策。

PCAOB 組織中之推展及小型企業聯絡室 (Office of Outreach and Small Business Liaison) 係於 2010 年 12 月 14 日設立，主要是考量 Dodd-Frank Act 擴大 PCAOB 監督範圍至經紀商及交易商，而渠等企業其通常為小型企業，爰新設該室。

PCAOB 經濟分析中心 (Center for Economic Analysis) 係於 2013 年 11 月 6 日成立，目的係研究審計於資本形成及投資者保護之角色及相關性。該中心於 2014 年開始運作，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 (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 經濟學者 Luigi Zingales 教授擔任首任所長，成員尚包括 7 名經濟學者，及 4 名、2 名於經濟研究、檢查領域之研究學者；經濟分析中心研擬如何利用經濟理論及分析方法，以更進一步加強 PCAOB 規劃各方案之有效性。至該中心的主要活動包括執行準則制定之經濟分析、促進審計相關主題之經濟研討(包括審計於資本市場之角色及相關性)、研發經實證之工具以用於 PCAOB 審計監督程序。

PCAOB 審計監理業務，主要區分為四大部分/

職責，第一部分為會計師事務所註冊(registration)，第二部分為對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檢查(inspection)，第三部分為審計相關準則制定(standard-setting)，第四部分為對調查重大審計缺失予以處分或懲戒之執法(Enforcement)業務。

(二)PCAOB2015 年重要審計活動及政策

按 PCAOB 主要四大職責(註冊、檢查、準則、執法)，就 2015 年截至本會議止，PCAOB 之重要審計活動及政策，列示如下：

1. 註冊(Registration):會計師事務所對在美國證管會註冊之經紀商或交易商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具查核報告者，均應向 PCAOB 註冊，PCAOB 最新統計(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 PCAOB 註冊者共有 2201 家會計師事務所，包括 1300 家美國境內事務所，以及 901 家位於境外 89 國之外國會計師事務所。境外事務所向 PCAOB 註冊者，以墨西哥、新加坡註冊 23 家最多，其次為西班牙、土耳其註冊 18 家，至於我國則有 13 家向 PCAOB 註冊。

2. 檢查(Inspection)：

- PCAOB 按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大於 100 家簽證客戶，而進行每年或每 3 年一次之檢查。首次對美國境內會計師事務所檢查自 2003 年開始，至對註冊之境外會計師事務

所檢查則自 2005 開始。2015 年註冊及預計被檢查之事務所樣本如下表：

項目	全球聯盟所 (Global Network Firms, 即 6 大事務所)	非聯盟所	總計
註冊之會計師事務所家數	340	1,860	2,200
每年應檢查家數	6	4	10
至少每 3 年應檢查家數	145	445	590

- 2015 年預計檢查 220 家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每年應定期檢查之 10 家美國境內，61 家位於 25 國之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 **2015 年檢查重點：**
 - (1). 將放在過去 **PCAOB** 檢查結果發現之三大項經常性發生之缺失：(1)財務報導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缺失(2)評估及回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查核程序缺失(3)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衡量)之查核程序缺失。
 - (2). **經濟風險**：特定經濟發展影響本年度選案，例如會計師如何對購併活動進行查核；會計師如何處理與受查者投資組合相關資產評價之財務報導風

險，該投資產品之評價可能有困難；近期油價波動對不同產業別財務報表風險，會計師如何因應該風險？

- (3). **受查者產業別風險**：PCAOB 研究及分析室就每一業別按相關經濟情況辨識產業風險等，選定服務、工業、金融服務、資訊科技、電信業等檢查個案。
- (4). **財務報表領域**：除維持 2014 年重點納入收入及應收帳款、非金融資產、存貨、金融工具、備抵呆帳、退休金負債、權益交易外，2015 年增加檢查現金流量表及所得稅項目。
- (5). **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PCAOB 發布審計準則 AS No.16「與審計委員會溝通」(Communication with Audit Committee)公報[自查核 2012 年 12 月 15 日起之財務報告起適用，即 2013 年度財務報告]首次適用，其規範會計師應與受查者審計委員會溝通、討論特定事項如查核策略、查核時間規畫、會計師進行風險評估過程中辨認出之顯著風險等，爰 PCAOB 於 2014 年檢查時特別就本項進行審閱，發現大部分非全球聯盟所

(non-affiliate firms)未按公報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規定事項，因此，PCAOB於2015年度檢查時將持續評估事務所實踐AS No.16公報情形。

(6). 資訊科技：會計師事務所愈趨發展其所內審計查核軟體工具，PCAOB檢查重點在於各所對查核軟體之控制程序是否符合查核目標及事務所如何按科技進步而維持專業懷疑，及審核會計師事務所如何評估與網路安全風險相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7). 跨國審計：基於過去PCAOB檢查發現有超過三分之一之查核工作由主辦會計師採取其他事務所查核工作，缺乏足夠之證實查核程序，2015年將持續抽查本項目。

(8). 會計師事務品質管制制度：除六大要素外，本年度檢查重點納入根本原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獨立性及非審計服務、案件品質複核(Engagement quality review)、專業懷疑及關係人交易之查核等。

- 國際檢查：PCAOB自2005起對境外事務所執行檢查監理作業，截至2015年6月底統計資料，PCAOB已於境外45個國家對其註

冊之非美國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檢查。截至 2014 年底 PCAOB 已與 18 國簽訂檢查合作協定，2015 年截止 11 月底則完成與 3 國之合作協定，包括 2015 年 4 月 16 日與匈牙利、2015 年 8 月 19 日與希臘、2015 年 9 月 21 日與盧森堡簽訂合作協定。另 2010 年歐盟執委會通過對 PCAOB 審計資訊處理能力之適足性評估(Adequacy Decision)允許歐盟審計主管機關得與 PCAOB 簽訂合作協議，嗣於 2013 年延續其適足性決議 3 年至 2016 年 7 月，促使 PCAOB 得於各歐盟國家簽訂協議。

- 經紀商及交易商(Brokers and Dealers)檢查：2010 年 Dodd-Frank Act 擴大 PCAOB 檢查範疇至會計師對經紀商及交易商之簽證案件，PCAOB 爰自 2011 年開始對渠等業者之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檢查 8 家事務所、2012 年檢查 45 家、2013 年檢查 60 家、2014 年檢查 66 家，至 2015 年則預計檢查 75 家會計師事務所抽查 115 個案公司。

3. 準則制定(Standard)：

- 現行準則：
 - A. 暫行準則：PCAOB 於 2003 年 4 月通過採用美國會計師協會(AICPA)發布之審計準則 AU110~AU910 等 49 號公報，職

業道德及獨立規範則採 ET 101、102 及 191 等 3 規範及獨立準則 ISB 2、3 等 3 號公報，品質控制準則採 QC20、30、40 等 3 號公報，簽證準則(Attestation Standard)採 AT 101~701 等 6 號公報等部分準則，作為 PCAOB 暫行準則。

B. PCAOB 制定準則：依據沙賓法案規範，PCAOB 可制定審計及相關準則，並經美國證管會核准，要求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適用。截至目前，PCAOB 已發布審計準則 AS No.1~18 號公報，會計師職業道德及獨立性 3501~3526 規定(rule)，及簽證準則 AT No.1~2 號公報。

- **重組審計準則架構**:基於 PCAOB 現行審計準則兼採其 PCAOB 制定(AS No.1~18)、AICPA 發布之暫行審計準則(AU110~AU901)，為使準則更易運用，PCAOB 重新檢視後，以主題及查核程序流程方式整合審計準則，刪除部分不適用準則，使審計準則系統結構化，有助會計師更有效率執行查核，該重組案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經美國證管會核備通過，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並為與國際審計準則及其他準則明確區分，PCAOB 審計準則將以 4 碼編號，PCAOB 審計準則重組架構如下：

- A. 審計準則總則 (General Auditing Standard):1000 系列為一般準則及責任 (如獨立性、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等)、1100 系列為一般概念 (General Concepts, 如查核風險、查核證據準則等)、1200 系列為一般活動 (General Activities, 如查核工作底稿、案件品質複核準則等)、1300 系列為會計師溝通 (如與審計委員溝通準則等)。
- B. 查核程序 (Audit Procedures):2100 系列為查核規畫及風險評估、2200 系列為查核財務報表之內部控制、2300 系列為對所評估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性質、時間及範圍、2400 系列為特定方面之查核程序(如查核財務報表舞弊之考量)、2500 系列為特定會計科目或揭露之查核程序(如會計估計之查核)、2600 系列為特別主題(如首次受託查核)、2700 系列為會計師對其他資訊之責任、2800 系列為最後之查核程序 (Concluding audit procedures, 如評估查核結果)、2900 系列為查核後事項 (Post-Audit Matter)。
- C. 查核報告 (Auditor Reporting): 3100 系列為會計師查核報告、3200 系列(暫保留)、3300 系列為其他報告。

D. 按聯邦證券法申報之相關事項(Matters Relating to Filings Under Federal Securities Laws)：為 4100 系列，如美國證管會會要求於證券發行、期中財務資訊核閱準則、5000 系列(暫保留)。

E. 其他與查核相關事項(Other Matters Associated with Audits): 6100 系列為其他結查核之其他工作，如對承銷商出具信函等。

- **2015 年準則制定專案**：除上述 PCAOB 審計準則整合專案外，PCAOB 於 2015 年 5 月發布會計師採用專家工作準則修訂之幕僚諮詢稿(Staff Consultation Paper)，同年 6 月就前提出「透過揭露主辦會計師及特定參與查核之其他會計師以提高透明度」草案發布補充文件以徵詢外界意見。

- **會計師查核報告改革案 (Auditor's Reporting Model)**：PCAOB 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發布草案，主要係於查核報告中新增關鍵查核事項(Critical audit matters)，2014 年 4 月舉行公聽會，PCAOB 刻就各界意見修改該草案，預計 2016 年第 1 季重新發布查核報告審計準則草案(Re-proposal)

4. **執法(Enforcement)**：PCAOB 分別於 2015 年 4 月 1 日、7 月 9 日、7 月 23 日及 10 月 2 日公

告對會計師之處分，包括違反獨立性規範(未符會計師輪調規範、提供同一客戶簽證及記帳服務等)、違反案件品質覆核(EQCR)審計準則規定(包括個案未有 EQCR 覆核、EQCR 為前期簽證主辦會計師等)，被 PCAOB 處以罰鍰、停業 2 年及譴責等懲戒。

二、國際審計發展及審計之未來挑戰及機會

本部分納入國際審計發展、歐盟改革法案實施、由前瞻性觀點討論審計未來前景等三大主題。

(一)國際審計發展

本座談主題討論國際審計重要發展，由 PCAOB 董事 Lewis H. Ferguson 擔任主持人，邀請國際組織與談，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代表 Richard Thorpe、IFIAR 主席 Janine van Diggelen 及 IOSCO 秘書長 David Wright。

該三個國際組織於本座談中報告近期與審計相關進展：

- **FSB**:係由 24 個國家及國際組織組成以促進國際金融穩定之國際組織，主要係透過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準則制定單位，發展有力之監管規範、督導及金融產業政策，俾監督及對全球金融體系提出建議。FSB 主席為英國央行總裁 Mark Carney，會員包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大陸、法國、德國、香港、印度、印尼、義大利、日本、南韓、墨西哥、荷蘭、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士、土耳其、英國、美國等國及歐盟之金融主管機關，國際金融機構包括國際清算銀行(BIS)、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世界銀行，國際準則制定機構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全球金融制度委員會(CGFS)、支付及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CPMI)、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IASB、IOSCO。

2012年3月12日FSB發布新聞稿，提出強化金融穩定應改善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之查核品質、加強金融機構會計師監管之效能、提昇一致及持續之高品質審計。

2015年9月25日金融穩定委員會於倫敦召開會員會議討論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各項工作在維持結束太大而不能倒閉(Too-Big-To-Fail, TBTF)政策下，大致有良好的進展，包括金融脆弱性(financial vulnerabilities)、市場流動性及資產管理、結束太大而不能倒閉(Ending TBTF)、轉化影子銀行進入彈性市場化融資、衍生性工具、追蹤實施情形、對不當(風險)行為之工作計畫、審計、會計及揭露議題，與氣候變化對金融業影響等進展。

就與涉審計相關者，FSB代表進一步分享現行重要之審計議題，FSB該年會中重申支持實現單一高品質全球會計準則之目標，並呼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繼續共同努力，

以實現此一目標，FSB 表示支持 IFIAR 推動審計監理強化審計品質之作為，並鼓勵 IFIAR 持續與六大會計師事務所聯繫及合作，共同促進全球系統性重要事務所審計品質之一致性。FSB 代表觀察到 IFIAR 檢查問卷調查結果顯示 G-SIFI(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通常有內部控制、放款減損 (loan impairments)、依模型評價 (Mark to Model valuations)、標的資產評價缺乏會計師專業懷疑 (Underlying lack of challenge and scepticism)，此為 FSB 目前擔憂之處，爰 FSB 期望 IASB 及 FASB 就預期損失能儘快研訂相關會計準則以解決上述問題。

FSB 觀察到促進預期損失一致性及可比較性應用目前所進行之新會計準則專案，其中包括 BCBS 強化揭露工作小組 (Enhanced Disclosure Task Force) 進行研議使用指引以支持 IFRS 9 之適用。FSB 呼籲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可就 IFRS 9 進一步制定查核指引 (audit guidance) 及強化會計師專業懷疑，例如修訂 ISA540 「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及對審計委員會更多之指引，俾共同提昇查核品質；同時 FSB 亦提出 IASB 應配合前開準則優先修訂完成保險合約會計準則。

FSB 未來將持續觀察 IFIAR 所作檢查問

卷調查，追蹤金融機構之會計師是否有改善其查核程序；FSB 作為 IFIAR 之觀察員，將持續瞭解其是否提昇審計品質；另基於審計委員會為金融機構與會計師之主要橋樑，FSB 將考量金融機構之審計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並與 GPPC 持續合作取得資訊以促進審慎監管及金融穩定。

- **IFIAR:**係於 2006 年 17 個獨立審計監理主管機關共同創立，截至目前已有 50 名會員(各國審計監理機關)，致力成為全球審計議題領導性論壇，及促進審計品質提昇。IFIAR 主席 Janine 於會中報告 2015 年 IFIAR 重要審計活動：

A. IFIAR 會員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結果調查報告(Survey of Inspection Findings):
IFIAR 於 2012 年首次對會員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情形進行調查，獲得外界肯定及回響，嗣後每年度進行 IFIAR 會員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問卷調查，2015 年 3 月 IFIAR 於倫敦公布對 IFIAR 會員 2014 年檢查結果所作之調查報告，本次共有 29 名 IFIAR 會員回覆問卷，調查樣本為會員抽選掛牌公司及重要系統金融機構個案；IFIAR 發現 2014 年檢查調查於過去年度調查有重覆發生之重大查核缺失，主要係發生於會計

師查核公允價值衡量(20%)、內部控制測試(24%)及收入認列(14%)。IFIAR 於 2015 年 4 月台北年會援例決議通過 2015 年度繼續進行會員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情形之問卷調查，有別過去問卷納入其他中小型事務檢查情形，2015 年問卷聚焦於會員對六大會計師事務所(GPPC)之檢查發現，及根本問題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意即事務所是否就查核缺失原因進行瞭解以研議改善計劃於未來採取適當查核程序，提昇查核品質)及六大事務所國際聯盟所對當地事務所影響等問題，增加 IFIAR 會員各年度對六大事務所檢查結果之比較性，調查結果報告刻草擬中。

B. IFIAR MMOU(多邊審計監理資訊交換備忘錄)及組織調整：為促進各國審計監理官之合作，IFIAR 於 2015 年通過 MMOU 專案，並預計 2016 年可完成 MMOU 簽訂。IFIAR 參酌其他國際組織架構，規劃成立常設秘書處，並調整組織由 IFIAR 主席及副主席(Officers)雙首長治理方式，改為董事會架構。

- **IOSCO**：係由超過 115 個國家之證券主管機關組成，其於 2012 年成立會計、審計及資

訊揭露委員會 (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 Committee 1, 下稱 C1 會議), 每年定期召開 3 次會議, 於 C1 下之審計小組 (Auditing subcommittee) 負責討論審計相關議題; 另為提高對查核品質之重視, IOSCO 於 2014 年 9 月成立 IOSCO 查核品質工作小組 Audit Quality Working Group (AQTF), 主要係透過(1)調查審計委員會在提昇查核品質之重要性(2)加強 IOSCO 與其他策略夥伴 (如 IFIAR)之合作, 及(3)促進必要之改革以加強公眾利益對審計相關準則制定之治理。IOSOC 秘書長 David Wright 於會中報告 IOSCO 於 2015 年之重要審計活動:

- A. IOSCO AQTF 審計委員會問卷調查: 為瞭解「審計委員會」於監督會計師及查核程序所扮演之角色, 於 2015 年 6 月請 IOSCO 會員於 2 個月內填覆問卷, 共有 45 份回覆問卷, 目前已完成調查報告草稿, 預計 2016 年 2 月經 IOSCO 董事會通過核准後正式發布。
- B. 審計相關準則制定之監督: IOSCO C1 成員代表為 IAASB(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及 IESBA(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諮詢顧問小組 (Consultative Advisory Groups)成員, 並參與 CAGs 討

論審計準則及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草案會議，C1 並就近期草案就證券主管機關角度提出意見，並持續監督準則制定機關討論情形。

C. IOSCO 會計師事務所資訊透明度專案 (IOSCO Audit Firm Transparency Reporting):IOSCO 鼓勵未來會計師事務所可提出每年年報，揭露財務、各審計/非審計服務等資訊等，經徵詢意見後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發布「查核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之透明度報告」(Transparency of Firms that Audit Public Companies)，該報告提出“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指引”(Guide for Audit Firm Transparency Reporting)，透明度報告可以促進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自省及自律，並可鼓勵會計師事務所強化查核品質，這將有利於投資者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且透明度報告有助公司挑選適合之會計師事務所。IOSCO 指引建議，事務所透明度報告應至少每年於其網站上公告，內容提供(1)事務所法律及治理架構(2)促進查核品質之措施(3)查核品質之內部指標(4)外部單位之查核品質指標(如審計監理主管機關檢查事務所結果)。

(二) 歐盟改革法案實施情形

本場次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審計及信用評等部門主管 Alain Deckers 分享歐盟審計改革法案執行現況、資本市場聯盟(Capital Markets Union)專案及歐盟與美國之合作：

· 歐盟審計改革法案：

- 本法案目的主係為健全審計產業，提昇查核品質，恢復投資人對財務資訊之信賴，進而強化資本市場。
- 歐盟執委會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提出新審計政策法規，於公布 2 年後(即 2016 年 6 月 17 日)實施，法規為三大支柱：(1)加強對投資人提供之資訊，例如查核報告內容增加、強化審計委員會角色要求會計師對審計委員會提交額外報告(說明查核結果細部資訊)等；(2)加強會計師獨立性，例如會計師/事務所原則每十年輪調、會計師秉持專業懷疑態度以執行查核、收取非審計服務設定上限平均公費 70%等；(3)促進審計市場多樣化，例如禁止提供部分非審計服務(Black list)、公司對外招標選擇會計師事務所禁止設定僅限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條款 (Big

Four-only clauses)。

- 為促進歐盟各會員國一致適用審計改革法案，歐盟執委會於法案發布後持續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按前開歐盟法規定歐盟會員國應於 2 年內將法規轉換(Transposition)至國內法規，與歐盟會員國召開多次轉換研討會(Transposition Workshop)，協助各歐盟會員國於期限內完成國內修法，截至目前，歐盟會員國中西班牙最早已於 2015 年 7 月公布修定法規，葡萄牙於 2015 年 9 月公布修定法規。
- 歐盟執委會亦定期與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召開專家小組會議，以督促歐盟審計市場之健全。

- 歐盟資本市場聯盟執行計畫(Capital Market Union(CMU) Action Plan):歐盟執委會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啟動本計畫，以建造歐盟 28 國間之單一資本市場。按統計資訊顯示美國中小型企業於資本市場獲得之資金為歐盟的 5 倍，以美國創投市場在過去 5 年預估可提供約 900 億歐元資金，金融危機後重啟之證券化市場僅為危機前一半之資金，爰歐盟執委會成立 CMU 專案，總目標係為投資者建立機會，以使金融與

更寬廣之經濟連結，促進更彈性之金融系統，以更深入整合及增加競爭力。歐盟執委會採用漸進式方法，逐步推動本方案以協助歐盟企業(尤其是中小型)有更多取得資金之選擇、投資者能有更多投資之選擇及打破歐盟國間之障礙以使資本能更自由的於歐盟間流動。

- **歐盟與美國之合作：**歐盟執委員前評估美國 PCAOB 審計監理制度與歐盟具相當性 (equivalence)，並對 PCAOB 審計資訊處理能力亦出具適足性評估結果 (Adequacy Decision)，允許歐盟審計主管機關得與 PCAOB 簽訂合作協議，使美國 PCAOB 與部分歐盟國家已執行多次跨國合作檢查，前開 Adequacy 評估決議預估 2016 年 7 月到期後再予延續，促使 PCAOB 得於各歐盟國家簽訂協議，相信可使歐盟及美國 PCAOB 繼續強化審計監理之合作。

(三)審計之未來挑戰及機會

本座談主題係以前瞻性之觀點，由美國、加拿大、日本、德國、法國及新加坡審計主管機關之主席或秘書長，研討未來在審計市場可能面臨之危機及機會。

究會計師事務所之起源，其提供資本市場必

要之確信服務，藉由提高財務報表之可信度，增進投資者之信心，將可促其經濟成長，因此，有與談者認為經濟環境之改變及會計師提供服務之審計市場，對審計產業有深遠之影響，進而影響廣大公眾及財務報表使用者對財務報表之信賴度。

基本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三大服務，即審計或確信、稅務、諮詢或顧問業務，與談人表示近期四大事務所業務中，顧問業務成長及收入增加，顯示顧問服務為會計師事務所未來業務趨勢及可能獲利商機，惟基於諮詢顧問及審計業務性質有重大差異，可能造成會計師事務內部利益衝突及影響會計師獨立性，因此，站在審計監理官角度，部分與談人提及部分國家設有可提供非審計服務之上限條款規範，以確保會計師維持獨立性。

審計市場經由過去之整併，目前國際性聯盟所主要為六大會計師事務所，未來主管機關如何防範大型事務所產生重大審計失敗及如何確保事務所其治理情形，且事務所不同法律型態及治理結構下，究竟事務所中“誰”負責查核品質之良窳，事務所領導階層如何傳遞查核品質政策(tone at the top)，與談人有談到應由事務所文化(culture)中建立對查核品質堅持之文化。

近期新興之科技，主要著重在探索大數據(Big data)，及事務所研發尖端資料分析法，透過

對受查客戶營運深入瞭解以增加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審計價值，例如：透過新增科技技術及大數據，使會計師有能力對受查客戶之交易執行 100% 檢驗，整理整體交易母體以辨認異常交易，使會計師更易於將查核重點放在潛在重大風險區域及深入查核，科技之成長對會計師事務所是提昇審計價值之機會，與會者提及公司之科技也日新愈益如 Fintech，交易也愈趨複雜，會計師如何加強專業能力及科技技能以增進查核品質及加強查核人員訓練，既是審計產業之機會亦是其挑戰，而站在審計監理官角度，如何確保會計師事務所科技進步、運用專業懷疑以因應客戶之複雜交易及確保客戶在使用新興查核科技時亦保障資料安全性等。

另歐盟審計改革法案要求各歐盟國於 2016 年適用，德國與談人表示因該法案，德國政府經濟部及法務部已草擬將歐盟審計法轉換為德國國內法草案，2015 年 7 月聯邦內閣通過，將由國會於 2015 年底或 2016 年初正式通過，並於 2016 年 7 月成立新的德國審計監理部門取代現行德國獨立之審計主管機關-德國審計監督理事會(AOC)，新的審計監理部門將設立於經濟事務及出口控制聯邦辦公室(Federal Office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xport Control, BAFA)，改變監督結構及資金來源係由相關第三方支付費用及捐助，大部分 ACO 員工將會轉移至新部門，惟 AOC 擔心新部門是隸屬

於 BAFA 與 AOC 獨立審計監理機關性質不同，將審計主管機關降級為次機關之獨立性堪慮，且新審計監理部門為政府機構，公務員薪資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專業人才，爰德國提出各國未來可能亦需注意涉審計之政治因素。

三、學術對審計監理觀點及大數據

本部分係邀請學術界會計系教授，由學界觀點探討審計監理及大數據(Big data)主題。

(一)審計監理:學術界觀點

本場次係由 PCAOB 經濟分析中心(Center for Economic Analysis)客座經濟學者－西北大學會計資訊及管理系教授 Daniel Aobdia 主講，其研究涵蓋會計及經濟實證，目前研究重心為探究審計、資訊效應等主題。

Aobdia 教授就其蒐集學術文獻對審計監理之研究，主要分成三大部分：「檢查」、「揭露制度」、「其他審計準則」。多數研究著重於「檢查」，學者探討 PCAOB 檢查對查核品質提昇效果，另基於其他國家對審計相關「揭露」有別於美國規範，有部分學者研究其他國家揭露制度對查核品質之影響，一般學術研究對 PCAOB 審計監理是否有效提昇查核品質，至於「其他審計準則」相關之學術討論則尚無相關文獻資料。

就學術界文獻最多之 PCAOB 檢查研究，Aobdia 進一步解釋，基於美國沙賓法案規範 PCAOB 對事務所檢查事項得公開之資訊，如 PCAOB 公開對特定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告中對有個案缺失者，將個案缺失於 PCAOB 檢查報告中統

稱為第一部分檢查發現(Part I Findings)，惟 PCAOB 檢查之個案(即抽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不對外公開，而係以代號於檢查報告顯示(如 Issuer A)，致學術界較能進行個案查核品質比較。至 PCAOB 檢查會計師事務品質控制系統(QC)如有缺失於 PCAOB 檢查報告中統稱為第 2 部分發現(Part II Findings)，惟若品質缺失於 1 年內完成改善，此部分將不對外公開。近期學術文獻包括 Gipper、Leuz 及 Maffeett 於 2015 年發布之研究初稿，發現 PCAOB 開始對會計師進行審計監理後，盈餘未預期資訊之公告在股票市場反映更多，Shroff 於 2015 年研究草稿，發現 PCAOB 對註冊之境外會計師檢查，有助提昇在美註冊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品質，DeFond 及 Lennoz 於 2015 研究報告顯示，當 PCAOB 檢查報告報導受查事務所抽核個案有較多內部控制查核缺失時，該所會計師回應改善及增加其對客戶內部控制測試評估程序，並對客戶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增加出具否定意見。

Aobdia 教授分享其加入 PCAOB 經濟分析中心，運用 PCAOB 數據及資訊，研究 PCAOB 審計監理對查核品質之影響，Abodia 於 2015 研究報告「PCAOB 個別個案檢查過程之影響－初步證據」中，教授發現被檢查之會計師事務所於檢查後，不僅對被抽核之個案公司加強改善以提昇查核品質，亦對未被抽核公司之查核併予改善，顯示審計監理有直接外溢效果(spillover impact)，至於會計師事務

所客戶，基於 PCAOB 並不會與該個案客戶溝通其檢查事務所發現之缺失，客戶僅能由 PCAOB 公開之檢查報告獲知其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結果是否有缺失，研究顯示，若該檢查報告有缺失，客戶傾向更換其認為有較高查核品質之會計師事務所(如四大)，另一方面，學術研究顯示若被檢查事務所未接獲 PCAOB 有檢查缺失報告，該事務所可能認為審計監理機構近期不會再檢查該所，而可能降低其後續提昇品質之努力，造成 PCAOB 檢查制度之嚇阻效果下降，惟總體而言，學術研究顯示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客戶均強烈關心 PCAOB 對個案檢查過程。

至於 Aobial 教授係以美國審計監理作為研究資料，其研究結果及觀點是否可適用其他國家，其他國家對檢查報告內容之公開程度可能影響審計監理效能，檢查頻率為 3 年之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其受審計監理之影響為何，及各國審計監理機構是否與抽核個案公司討論檢查事務所結果或發現等，均值得學術界深入研究。

在審計相關「揭露」之學術研究方面，Reid、Carcello、Li 及 Neal 於 2015 年研究英國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影響，實證研究發現在新查核報告制度實施後，查核品質有提昇情形，且投資者之證券交易量有顯增加趨勢。Aobdia 教授與 Lin、Petacchi 於 2015 年會計期刊(The Accounting Review)亦研究於查核報告中揭露主辦會計師姓名

相關研究，使用臺灣對主辦會計師揭露制度予以分析，結果顯示較高品質之會計師與查核品質具較高關聯性，且較高品質之主辦會計師較不易被主管機關處分，也對資本市場有正向影響(如掛牌公司之會計師由較低品質更換至較高品質之股價上升等)。

學術界研究之結果，建議可回饋提供予審計監理機關，使審計監理機構檢討及研議是否在審計監理機制或法規有需因應調整之需要，共同提昇查核品質。

(二)大數據(Big Data)

本場次係由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會計系教授 Scott Showalter 主講，其曾於 KPMG 擔任合夥人，有業界 33 年經驗，現負責該系所資料分析專案及提供企業有關 Big Data 諮詢意見。

大數據是什麼？依據產業及組織不同，Big data 包含來自多方內部及外部資料之資訊 (information)，例如交易、社交媒體、企業內容、感應器及手機等，公司可利用 data，使其產品及服務更滿足客戶需求，優化其營運方式及基礎設施，以找到新的收入來源。IBM 數據科學家將 Big Data 分成 4 個部分：數量 (Volume，指數據之規模)、速度 (Velocity，指數據流量之分析)、多對性 (Variety，指不同型式之數據，如 YouTube 上傳之影音檔或

Facebook 分享之內容等)、準確性(Veracity, 即數據之不確定性)。

舉例涉會計/審計相關之數據, 有一般結構化數據(structured Data), 如客戶會計系統之設置之會計科目編碼(account code)、客戶使用之 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系統、電子表格、XBRL 等, 至於會計師事務所可運用大數據, 在審計公報 ISA 240「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ISA315「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ISA520「分析性程序」等規範, 於客戶之承接與續任、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評估、瞭解受查客戶及其環境、回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規劃之查核程序、個案結束後之分析性程序等採用大數據分析工具,

因應大數據分析趨勢, 會計師事務所可設計及研發適合查核程序之資料分析工具, 藉以預估不確性因素, 惟其可能面臨相關之挑戰, 包括會計師可取得受查客戶資料之完整性及可獲得性之挑戰性、客戶是否提供明細分類帳資訊(information)、資訊過多超載(information overload)、如何處理異常資訊、資料是否正確、如何保護數據及隱私考量等。會計師運用受查客戶之母體大數據作為查核證據時, 如何確保數據完整、運用重大性、如何符合現行查核證據定義, 以及 100%母體查核與審計抽樣查核之決定, 都可能成為會計師查核規劃宜考量之議題。

主管機關包括 PCAOB、美國證管會，及準則制定機關如 IAASB、AICPA(美國會計師協會)等如何因應 Big data 趨勢，是否及如何調整監管機制及會計或審計準則是否需作相關修訂，Scott Showalter 建議渠等單位宜及早審酌及評估大數據之影響。

Scott Showalter 教授引用安永(EY)2015 年 9 月致董事會之信函，對公司之董事會表達 Big Data 為未來重要趨勢，及查核過程使用之 Big Data 及分析工具可降低風險及增加公司價值，Showalter 提出相關疑問，如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均有相關規劃有適當及專業人才及科技技術以運用 Big data 及其分析工具，至未來是否因有 Big data 可能成為持續性查核(continuous auditing)、預測性分析、加強會計系學生資訊分析專業等趨勢。

四、衡量查核品質及查核品質之障礙

本部分摘要說明查核品質衡量座談，及探討查核品質之障礙實務挑戰二大議題。

(一) 衡量及評估查核品質

本座談由 PCAOB 董事 Steven B. Harris 擔任主持，與談者為 PCAOB 研究及分析室 (Office of Research and Analysis) 組長 Greg Jonas、瑞士 FAOA 主席 Frank Schneider 及新加坡 ACRA 副主席 Julia Tay。

該三國代表分別分享其就衡量查核品質，研議查核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 進展：

- 美國 PCAOB：

A. 研議背景：美國財政部於 2008 年報告中建議 PCAOB 可發展查核品質之關鍵指標 (Key indicators)，以規範會計師事務所對外揭露渠等指標，若有查核品質之指標，將有助公開發行公司之審計委員會選擇適合之簽證會計師，而查核品質為經濟學家所稱之「信任品」 (Credence Goods)，查核品質此類品無法用肉眼觀察或需要受查客戶投入重大成本以觀察其品質，基於前述因素，

美國 PCAOB 爰希望透過 AQI(查核品質指標)專案辨認關鍵查核變數以形成指標，並自 2013 年開始由研究及分析室研究可能之指標。

B. AQIs 概念草稿(concept release):2015 年 6 月 30 日 PCAOB 公告查核品質指標之概念草稿，就質性之查核品質提出 28 個量化之指標(28 AQIs)，評估 AQIs 是要依情況不同而評估，並非單純以計分或特定基準(benchmark)將查核品質予以分級，AQIs 使提供利害關係人對會計師提出問題之權利，進而鼓勵會計師提昇其查核工作，至 AQIs 是否應強制要求會計師衡量及產製或採自願性質、適用之範圍是否僅限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AQIs 如何對外公告等，PCAOB 徵詢外界意見，截止日為 2015 年 9 月 29 日，PCAOB 並預計就本案對外舉行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 瑞士：

A. FAOA 自 2009 年對瑞士境內前五大會計師事務所，引入自願申報查核品質衡量計畫(Audit Quality Measures Program)，發展出 12 個衡量指標

(AQM)，係源自 ISCQ1 品質控制要素，其中「客戶之承接及續任」要素中有 2 個 AQM，「人力資源」要素中有 5 個 AQM，「案件之執行」要素中有 2 個 AQM，「追蹤考核」要素中有 3 個 AQM。

- B. FAOA 蒐集 AQM 有助於其進行趨勢分析，及即時辨認可能影響查核品質之因素，且渠等衡量指標可供 FAOA 於規劃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時，作為風險評估之用。AQM 已自 2009 年起，逐年發展及改善其資訊價值與可比較性，某些早期採用之衡量指標因發現缺乏資訊價值而刪除或修正，爰於 2014 年更進一步整合及修正衡量指標。
- C. FAOA 於年度活動報告(Activity Report) 中公布約 9 個 AQM，至其取得五大事務所之 AQM 指標係供『內部』風險評估為主，惟蒐集 AQM 仍具挑戰性，如各事務所規模可能影響比較性、無法確認事務所決定資料之正確性、資訊取得之限制、事務所對衡量指標瞭解程度未必具一致性等，因此，FAOA 代表於會中建議未來 AQM 要有明確使用定義、審閱具證據之資料以確保資料正確性等，並考量未來可與公司審

計委員會合作討論 AQM 之應用。

- 新加坡：

A. 會計師在財務報表可信度及品質扮演關鍵性角色，公司選任適當之會計師除可作為公司有效之把關者，進而確保公司長久經營及公司價值，同時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承認在選擇適當符合公司規模及經營複雜度之專業會計師需要付出很多努力，評估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品質亦有難度，因查核程序需要會計師在決定公司風險時運用專業判斷及懷疑態度以規劃妥適程序以取得足夠證據，新加坡公司審計委員會對新加坡審計監理機關 ACRA 透露現行缺乏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品質可比較架構。

B. 新加坡 ACRA 經蒐集國際對查核品質指標(AQI)研議情形，英國 FRC、美國 PCAOB 均於近年開始此專案以辨認適當之 AQI，IAASB 於 2014 年發布查核品質架構，部分美國會計師事務所自 2013 年自動報導事務所 AQI，ACRA 自 2011 年開始蒐集 AQI 資料進行研究，主要徵詢新加坡公司審計委員、會計師事務所等意見，新加坡 ACRA 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正式發布查核品質指標揭露架構 (ACRA'S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Disclosure Framework)。

C. 新加坡 AQI 係由 8 個具可比較性之衡量項目組成，新加坡掛牌公司 (listed companies) 之審計委員會將可自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 AQI 架構 (on voluntary basis)，新加坡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支持本架構，及當每年延聘現任會計師或委任新會計師程序時直接與公司審計委員會溝通 AQIs 資料。為協助公司審計委會、會計師事務所實務運用 AQIs，新加坡 ACRA 已制定相關指引 (Guidance) 以宣導及應用。

本報告彙整美國、瑞士及新加坡查核品質指標項目 (AQI) 如下表：

項目	美國 PCAOB	瑞士 FAOA	新加坡 ACRA
AQI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核專家 (Audit Professional): 12 個指標 • 查核過程 (Audit Process): 8 個指標 • 查核結果 (Audit Results): 8 個指標 共 28 個 AQI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承接及續任: 2 個指標 • 人力資源: 5 個指標 • 案件之執行: 2 個指標 • 追蹤考核: 3 個指標 共 12 個 AQM (Audit Quality Measur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小時 (Audit Hours) 2. 經驗 (Experience) 3. 訓練 (Training) 4. 檢查 (Inspection) 5. 獨立性 (Independence) 6. 品質控制 (Quality Control) 7. 查核人員督導 (Staff Oversight) 8. 人員流失率 (Attrition Rate) 共 8 個 AQIs

項目	美國 PCAOB	瑞士 FAOA	新加坡 ACRA
發布時間	2015.7.1	2009	2015.10.14
適用	概念草稿 (concept release)，徵詢意見至 2015.9.29，僅係對外 <u>蒐集意見階段</u> ，尚未規範如何適用及何時適用	主管機關 FAOA 取得瑞士五大事務所，供內部監理之用，對外僅公布其中 9 項事務所平均 AQM(不具名公布個別事務所) 事務所自願申報	2016.1.1(掛牌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事務所， <u>自願適用</u>)

(二)查核品質之障礙(Barriers to Audit Quality)

本座談由 PCAOB 註冊及檢查組長 Helen Munter 擔任主持，邀請英國 FRC 代表 Gail Lamb 及法國 H3C 代表 Charlotte le Levreur 進行與談，主要係就其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經驗，觀察到會計師常犯之查核程序缺失，渠等查核品質障礙影響公司財務報告可信賴度。

英國代表分享在檢查會計事務所之發現，查核品質障礙有三大趨勢，其一為投資產品愈趨增加也愈趨複雜化，英國 FRC 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時，發現部分會計師對該投資產品並不完全瞭解，以致如何確認公司對該產品入帳價值評估之正確性存疑，其二為會計師事務所處理受查公司董事家庭成員與獨立性有執行困難，如何決定公司董事家庭成員與公司之親疏關係，及事務所內員工與該家庭成員是否有相關投資關係等，其三為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情形，英國 FRC 檢查時有發現案例為事務所投資其提供諮詢服務之公司，及英

國事務所所有大額境外諮詢收入，FRC 認為此情形很奇特，為何不由該所國際聯盟於當地分所提供服務卻由英國分所之會計師提供諮詢服務。

法國代表分享其檢查發現跨境議題，即跨國公司集團查核(group audit)，母公司在法國之會計師如何督導組成個體會計師(component auditor)執行境外子公司查核工作，法國 H3C 過去檢查亦有發現集團中之子公司為紙上公司(letter box company)，集團主辦會計師缺乏對渠等組成個體之查核工作底稿，H3C 發現即便為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在執行跨國企業集團查核時與其他國家聯盟所組成個體會計師溝通時，仍對法國事務所具挑戰性，主要是共通語言雖為英文，但各國官方語言不同，仍有其困難度。

五、審計委員會對審計觀點

本座談係由 PCAOB 董事 Jeanette M.Franzel 主持，並邀請三家美國掛牌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主席擔任座談人。

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財務報導編製過程及會計師查核程序，發揮對資本市場投資者保護架構之重要作用，美國 2002 年沙賓法案(修正版)除擴大 PCAOB 監督範圍，另要求掛牌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直接負責對會計師任命、公費及監督，施以更加嚴格獨立性要求，及提高審計委員會對財務報告相關事項之專業度。

基於公司審計委員會對查核品質之重要性，PCAOB 職權限於會計師，對公司審計委員會尚無主管權限，爰 PCAOB 於 2015 年 5 月 7 日引進對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新型數位推廣溝通專案稱之為「與審計委員會對話」(Audit Committee Dialogue)，在 PCAOB 官網上設有專區，此型態之對話亦提供審計委員會可對其簽證會計師提出之重要問題；按 PCAOB 於 2015 年 5 月首次之對話，著重於 PCAOB 檢查經驗之發現及見解，討論於檢查時經常關注之領域，PCAOB 近期觀察及監督之風險，如購併出現增加之風險、油價下降及未分配外匯收入等。

PCAOB 本次邀請美國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主席，

納入大型、中型、小型公司，以瞭解不同規模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對查核相關議題看法。按公司規模，本次與談人屬大型企業者為保險公司 AIG 審計委員會主席 Chris Lynch、中型企業者為美國石油及天然氣業 Atwood Oceanics 公司及 Willbros Group 之審計委員會主席 Phil D. Wedemeyer，及小型企業美國衛星廣播 Sirius XM 及酒商 Brwon-Forman 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主席 Joan Amble。

會議中討論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近十年來美國審計監理法規修訂之看法，小型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太多細部法規及規定，建議亦訂定基本法規即可，另外太多監督主管機關，其監督業務似為重覆之處，建議各主管機關應相互合作及協調，以減少公司遵循法規成本。

至與會各規模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如何選擇適當之會計師，大型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計師公費不是問題，其主要考量是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團隊是否為最優秀及專業人才，審計委員會應與查核團隊時常溝通，有助於審計委員會監督會計師如何有效執行查核，小型審計委員會主席則表示其重視會計師品質，而非量化指標，尤其是會計師獨立性，會計師與公司董事成員之關係為何，觀察會計師及查核團隊在查核該公司財務報告時花費之時間，並認為公司不應害怕更換會計師，而應尋找更適當之會計師。另與談人均

肯定 PCAOB 於今年提出之查核品質指標 (AQI) 草案，
並期待未來 AQI 對審計委員會選擇適合會計師有
明顯助益。

肆、心得與建議

本屆於美國華府召開之國際審計監理官會議，主要聚焦討論國際審計趨勢、學術文獻對審計監理之研究、新興科技(如 Big Data)、查核品質衡量指標(AQI)等議題。本次會議與會之各國監理機關代表，分享其近期在審計監理發展情形，使本會得以獲取對各國進展之瞭解，並經由參與會議，汲取近期審計重要政策及未來發展趨勢等，瞭解未來審計監理趨勢可能對特定產業或企業產生之挑戰及影響，且值得與會各國審慎評估新興審計議題內容。

透過本會出席人員參與本次美國華府審計監理官會議，就會議中討論重點主題，及與會監理官、國際組織、學術界及業界人士發表意見及提供之經驗，本會出席人員謹提出以下心得及建議：

一、由不同角度之審計監理，省思審計監理制度

本次 PCAOB 廣邀審計監理之相關利害關係人與會，分享其對審計監理之看法，使本次出席之各國監理官瞭解媒體、公司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會計學術界、國際組織對審計監理官之看法，大部分意見傾向支持審計監理機關過去對提昇查核品質之努力，前紐約記者 Floyd Norris 即肯定美國 PCAOB 審計監理成效，其角度係由各新聞事件中之金融醜聞如安隆案觀點，並採訪相關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提出查核品質及獨立性均具重要性，惟若太過獨立性而缺乏對公司之瞭解則可能未必能提昇查核品質，並與部分公司審計委員會意見類似都希望主管機關可逐漸降低管控法規。

二、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為近期審計重點，宜注意國際因應措施

歐盟及英國近期審計政策均對審計委員與會計師

溝通或報告，有所規範以透過公司治理單位，提昇查核品質，英國更推動將其檢查事務所結果與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措施，美國 PCAOB 為審計監理主管機關非公開公司主管機關，對美國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尚無主管權，並因沙賓法案要求 PCAOB 檢查事務所抽查個案之檢查結果不得對外公開及與該個案公司溝通，惟 PCAOB 瞭解審計委員會對查核品質亦有共同關心，於 2015 年推動「與審計委員會對話」推廣策略，於 PCAOB 官網設定專區對審計委員會說明 PCAOB 近期檢查發現個案之查核缺失等，並提醒審計委員會有關 PCAOB 近期觀察及監視之重大風險，PCAOB 更於本次會議邀請美國掛牌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分享其對審計議題之看法；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之重大國際趨勢，我國目前亦鼓勵公司積極加強其治理活動，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其監督財務報導編製過程者即為審計委員會，至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於國際審計準則訂有相關規範，我國刻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酌國際準則研訂中，相信將有助於未來我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間溝通，進而提昇查核品質。

三、衡量查核品質愈趨具體數量化，應持續注意後續實踐成效

本次會議新加坡分享其於 2015 年 10 月公布衡量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品質之 8 項指標(AQI)，瑞士分享已適用多年之 12 項指標，美國 PCAOB 則提出 28 項 AQI 草案，參與本次會議座談之審計委員會代表均表達對 AQI 之肯定，並期待能落實適用，將有助審計委員會選擇會計師之衡量基準。審酌查核品質數量化確實有助於公司比較各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優劣，惟按目前新

加坡及瑞士適用方案，係由會計師事務所提出 AQI 供審計委員會私下評估，並未對外公開，是否僅公司(治理單位)知道事務所之查核品質，而一般投資者無從得知？又 AQI 目前採用國家係自願適用，如何及是否由審計主管機關定期審核 AQI 評估正確性亦為實務運用議題，我國宜瞭解各國監理主管機關是否採用及我國宜適時評估採用可行性，短期可先追蹤新加坡後續實踐成效，再進一步規劃適合我國實務未來可採用之查核品質指標。

四、掌握國際審計趨勢瞭解各國會計師查核報告改革情形

2015 年初國際審計準則委員(IAASB)公布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模式相關準則，歐盟各國因歐盟審計改革法案要求採用國際審計準則(ISAs)，預計將逐步推動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適用，與會者有提及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規範揭露關鍵查核事項(KAM)，應與審計委員會加強溝通，呼應國際觀注審計委員會於提昇查核品質之重要作用，至美國 PCAOB 亦預計儘速重新發布會計師查核報告改革草案，俾國際間之會計師查核報告素質及內容均能更為提昇及豐富化。我國規劃與國際同步適用 IAASB 之新式查核報告，並審酌我國亦有於美國雙掛牌公司，將持續追蹤美國 PCAOB 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定案之準則規範，俾及時協助我國企業遵循國際規範以增加國外資本市場籌資。

五、大數據(Big data)趨勢如何運用及影響審計及審計監理，應持續參與國際會議蒐集各國因應措施

本次會議首次介紹大數據對審計產業可能之影響，至於各國主管機關對國內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已掌握客戶產業運用大數據之趨勢，及是否有因應之電腦查核

程序或應用程式或是否有因應機制等，尚未有深入之探討，我國應持續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蒐集各國因應新興技術情形，並適時評估是否調整我國監理機制，及考量增加培養我國檢查人員對新科技之專業能力。另會議中提及美國現行審計準則係採審計抽樣，於查核報告中亦敘明會計師係採「抽查」方式執行查核程序，倘未來會計師對客戶之交易/會計分類帳等資料(big data)執行選取全部母體項目，而非審計抽樣，可能要考量受查客戶是否提供全部資料及其正確性，此部分應密切注意國際未來發展趨勢，以因應其對我國審計環境之影響。

附件 會議資料